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訴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許惠娟

被　　告　美商福爾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洛馬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1,705元，及自115年2月12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,501,7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13年7月29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台灣分公司運營總監一職，約定每月薪資為213,000元，自114年5月19日起，調整每月薪資為320,750元，於每月月底發放。詎被告自114年11月1日起至115年1月14日止，共積欠原告自114年11月起至115年1月14日止之薪資、114年1個月年終獎金。經屢次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故原告業於115年1月14日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對被告終止勞動契約，併依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第14條第4項準用第1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所積欠之「114年11

月薪資」、「114年12月薪資」、「114年年終獎金1個月」、「115年1月1日至1月14日薪資」、「資遣費」共計1,501,705元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,501,705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，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工聘僱合約、更新薪資聘僱合約、114年5月至12月薪資單、出勤紀錄、存證信函、勞動契約暨債權確認清冊、資遣費試算表、活期帳戶薪資交易明細、公司內部溝通訊息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新北審勞訴字卷第17-55、第59-69頁）。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。是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於法有據。

㈡薪資及年終獎金部分：

兩造約定原告自114年5月19日起每月薪資為320,750元，其最後在職日為115年1月14日，業如前述。依此計算，原告主張被告所積欠114年11月薪資475,750元、114年12月薪資320,750元、114年1個月年終獎金320,750元、115年1月1日至14日共14日之薪資149,683元（計算式：320,750÷30×14＝149,68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1,266,933元。又被告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依約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薪資，為有理由。

㈢資遣費部分：

1.按勞工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資遣費。計算方式為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

費；其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。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，固為勞基法第14條第4款準用第17條所定之，惟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1/2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2.查原告每月薪資為320,750元，其自113年7月29日任職於被告至事由發生日即115年1月14日止，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1年5個月17日，新制資遣基數為527/720≒0.732【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([1年+(5月+17日÷30)÷12]÷2＝0.732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234,772元（計算式：月平均薪資320,750×資遣費基數0.732≒234,772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動契約及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薪資及年終獎金1,266,933元、資遣費234,772元，合計1,501,705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（送達證書見前揭卷第79頁）翌日即115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

附表：原告請求金額明細

編號	原告	到職日	職務名稱	每月薪資	日平均薪資	114年11月薪資(A1)	114年12月薪資(A2)	114年年終獎金1個月(A3)	115年1月1日至1月14日薪資(A4)	資遣費(B)	請求總金額(A1+A2+A3+A4+B)
1	許惠娟	113年7月29日	運營總監	320,750元	10,692元	475,750元	320,750元	320,750元	149,683元	234,772元	1,501,705元